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44及45內。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5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五仙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共港幣六千九百一十萬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如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能以繳入盈餘用作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於支付股息後將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其中包括繳入盈餘在內，總金額為港幣六億三千一百九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億七千七百七十萬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等資料摘要載於第134頁。

投資物業

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金額為港幣三十萬元之公平值減少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主要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第133頁。

董事

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

王英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蔡玉強先生

黃月良先生

黃福霖先生

羅何慧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克活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恩萊特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雅理先生

張建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辭任)

鄭慕智先生

陳家強教授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蔡玉強先生及黃福霖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在沒有賠償下(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羅康瑞先生	—	183,183,000 (附註)
王英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620,000	—
蔡玉強先生	600,000	—
王克活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1,228,000	—
羅何慧雲女士	190,000	—

附註：上述之183,183,000股中之166,148,000股及17,035,000股股份分別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Shui On Company Limited（「SOCL」）及其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ui O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SOCL則由Bosrich Unit Trust持有。此單位信託之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康瑞先生乃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因此，羅康瑞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採納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之之前在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 — 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合資格參與人之 名稱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於購股權 行使日 本公司股價 港幣元 (附註b)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予 (附註a)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王英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27.8.2002	6.00	80,000	—	—	—	—	80,000	27.2.2003 至 26.8.2007	—
	27.8.2002	6.00	5,000,000	—	—	—	(1,500,000)	3,500,000	27.8.2005 至 26.8.2010	—
蔡玉強先生	4.7.2000	9.56	70,000	—	—	—	(70,000)	—	4.1.2001 至 3.7.2005	—
	17.7.2001	9.30	140,000	—	—	—	—	140,000	17.1.2002 至 16.7.2006	—
	27.8.2002	6.00	168,000	—	—	—	—	168,000	27.2.2003 至 26.8.2007	—
	27.8.2002	6.00	5,000,000	—	(1,200,000)	—	(1,625,000)	2,175,000	27.8.2005 至 26.8.2010	9.25
黃月良先生	4.7.2000	9.56	200,000	—	—	—	(200,000)	—	4.1.2001 至 3.7.2005	—
	17.7.2001	9.30	200,000	—	—	—	—	200,000	17.1.2002 至 16.7.2006	—
	27.8.2002	6.00	160,000	—	—	—	—	160,000	27.2.2003 至 26.8.2007	—
	27.8.2002	6.00	2,000,000	—	—	—	(400,000)	1,600,000	27.8.2005 至 26.8.2010	—
黃福霖先生	4.7.2000	9.56	160,000	—	—	—	(160,000)	—	4.1.2001 至 3.7.2005	—
	17.7.2001	9.30	160,000	—	—	—	—	160,000	17.1.2002 至 16.7.2006	—
	27.8.2002	6.00	110,000	—	—	—	—	110,000	27.2.2003 至 26.8.2007	—
	27.8.2002	6.00	2,000,000	—	—	—	(700,000)	1,300,000	27.8.2005 至 26.8.2010	—
羅何慧雲女士	4.7.2000	9.56	160,000	—	—	—	(160,000)	—	4.1.2001 至 3.7.2005	—
	17.7.2001	9.30	160,000	—	—	—	—	160,000	17.1.2002 至 16.7.2006	—
	27.8.2002	6.00	66,000	—	—	—	—	66,000	27.2.2003 至 26.8.2007	—
	27.8.2002	6.00	2,000,000	—	(300,000)	—	(800,000)	900,000	27.8.2005 至 26.8.2010	9.45
王克活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4.7.2000	9.56	280,000	—	—	—	(280,000)	—	4.1.2001 至 3.7.2005	—
	17.7.2001	9.30	280,000	—	—	—	—	280,000	17.1.2002 至 16.7.2006	—
	27.8.2002	6.00	88,000	—	—	—	—	88,000	27.2.2003 至 26.8.2007	—
	27.8.2002	6.00	2,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27.8.2005 至 26.8.2010	—
小計			20,482,000	—	(1,500,000)	—	(6,895,000)	12,087,000		
其他僱員										
(合計)	4.7.2000	9.56	988,000	—	(6,000)	(26,000)	(956,000)	—	4.1.2001 至 3.7.2005	9.15
	17.7.2001	9.30	1,124,000	—	(988,000)	(40,000)	—	96,000	17.1.2002 至 16.7.2006	14.22
	27.8.2002	6.00	858,000	—	(432,000)	(44,000)	—	382,000	27.2.2003 至 26.8.2007	11.99
	27.8.2002	6.00	4,000,000	—	(1,690,000)	(1,700,000)	—	610,000	27.8.2005 至 26.8.2010	11.15
	4.8.2003	5.80	484,000	—	(154,000)	(16,000)	—	314,000	4.2.2004 至 3.8.2008	10.28
	26.7.2004	7.25	986,000	—	(334,000)	(20,000)	—	632,000	26.1.2005 至 25.7.2009	11.73
	29.7.2005	9.30	—	1,154,000	(148,000)	(20,000)	—	986,000	29.1.2006 至 28.7.2010	16.62
小計			8,440,000	1,154,000	(3,752,000)	(1,866,000)	(956,000)	3,020,000		
			28,922,000	1,154,000	(5,252,000)	(1,866,000)	(7,851,000)	15,107,00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若行使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可發行一千三百三十萬九千股股份，大概代表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81%。

附註：

- 在授出購股權前一天，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九元二角五仙。
- 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各合資格參與人類別之購股權於本年度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謝清海	16,144,000 (附註a)	5.88%
John Zwaanstra及Michael William Moore	13,799,000 (附註b)	5.0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謝清海先生控制之Value Partners Limited所持有。
- 該等股份由John Zwaanstra先生及Michael William Moore先生共同控制之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所持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均不曾訂立任何安排，從而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股份購買、出售或贖回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董事並非嚴格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告退，惟根據公司細則所訂明，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經本公司進行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全年獨立性之函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安建築有限公司（「瑞安建築」）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OCL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惠有限公司（「富惠」）訂立協議，據此，瑞安建築就一幢位於中國廣州市之商業綜合大樓之發展、建築及裝修工程向富惠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費用相當於該項目之總建築成本、設計及顧問費之5%，約為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約港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交易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番禺帝標鋼鋁工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持有50%權益及廣州市番禺廣鋁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廣鋁」）持有45%權益之廣州市番禺瑞安鋼鋁制品有限公司（「番禺瑞安」）訂立分包合約。番禺廣鋁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黎橋梓先生持有超過50%權益。根據分包合約，番禺瑞安獲委託於中國廣州市指定地鐵站製造及安裝152個預製商舖，總代價約為人民幣五百三十萬元（約港幣五百一十萬元）。交易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出之公佈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進行。

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述者外，於年度末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合約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獎勵僱員而制訂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業績、個人表現及有關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度內購貨總額少於25%。

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度內營業總額約68%，而最大客戶香港房屋委員會佔本集團年度內營業額約30%。

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質權益。



捐款

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商會及機構捐款港幣三百五十萬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律並無就本公司在發售新股時對現有股東優先按比例發售作出任何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

(i)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共港幣九億零一百四十萬元。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實際權益 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無抵押貸款		獲提供 擔保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可兌換 可贖回參與 次級優先股 港幣百萬元		
		免息及 無固定 還款期 港幣百萬元	附息及 無固定 還款期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Biella Enterprises Limited	20%	0.1	—	—	—	0.1	
彪福有限公司	50%	0.2	41.8	—	—	42.0	
重慶渝港外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30%	1.3	—	—	—	1.3	
Coral Waters (Barbados) SRL	50%	15.0	—	—	—	15.0	
廣州安德建築構件有限公司	40%	1.7	—	—	—	1.7	
貴州畢節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80%	6.1	30.0	—	—	36.1	
貴州暢達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51%	0.5	—	—	—	0.5	
貴州凱里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75%	3.3	1.9	—	—	5.2	
貴州凱里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90%	20.0	20.0	—	—	40.0	
貴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31.5%	0.1	—	—	—	0.1	
貴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36%	0.7	—	—	—	0.7	
貴州習水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90%	28.6	—	—	—	28.6	
貴州遵義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75%	2.4	2.8	—	—	5.2	
貴州遵義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80%	39.1	10.0	—	—	49.1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45%	19.7	—	—	—	19.7	
南丫越捷有限公司	60%	16.9	—	—	—	16.9	
Mountain Breeze (Barbados) SRL	50%	0.2	—	—	—	0.2	
Mountain Mist (Barbados) SRL	45%	1.6	—	—	—	1.6	
南京江南水泥有限公司	60%	119.7	—	—	—	119.7	
上海瑞安建築有限公司	50%	28.9	—	—	—	28.9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30.99%	—	—	—	389.8	389.8	
瑞安(番禺)鋼鋁制品有限公司	50%	0.9	—	—	—	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 — 續

(i)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 續

聯屬公司	實際權益 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可兌換 可贖回參與 次級優先股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無抵押貸款		獲提供 擔保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免息及 無固定 還款期 港幣百萬元	附息及 無固定 還款期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四川合江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90%	1.4	15.9	—	—	17.3	
新模式投資有限公司	45%	0.7	—	—	—	0.7	
超合有限公司	50%	—	—	5.0	—	5.0	
長江流域創業II有限公司	75.4%	75.4	—	—	—	75.4	
		<u>384.5</u>	<u>122.4</u>	<u>5.0</u>	<u>389.8</u>	<u>901.7</u>	

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u>18,624.5</u>
流動資產	11,431.2
流動負債	<u>(8,124.7)</u>
流動資產淨值	<u>3,306.5</u>
非流動負債	(9,303.9)
少數股東權益	<u>(482.5)</u>
資產淨值	<u>12,144.6</u>

上述聯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4及45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 — 續

(i)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 續

附註：

a. 本集團提供予以下聯屬公司之貸款乃以不同的利率計息：

聯屬公司	年利率
彪福有限公司	固定利率2.5%
貴州畢節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
貴州凱里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
貴州凱里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
貴州遵義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
貴州遵義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
四川合江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

b. 本集團向超合有限公司提供以一間財務機構為受益人之擔保，乃關於該財務機構向以上公司提供之信貸融資。

c. 所有聯屬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向以上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乃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目的乃為該等公司提供投資及／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聯屬公司呈報之資本承擔之總風險約為港幣十六億零八百七十萬元。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

(ii)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契據之銀行貸款

本公司獲批以下銀行貸款：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筆為期三年之循環貸款，金額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兩筆為期三年之循環貸款，金額分別為港幣二億元，合共港幣四億元；

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筆為期兩年之循環貸款，金額為港幣二億元；及

d.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筆為期三年之循環貸款，金額為港幣二億元。

上述貸款規定SOCL及／或羅康瑞先生(為持有SOCL之一項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在有關貸款協議有效期內，保留本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之控股權。一旦違反該承諾，將會導致上述貸款失效。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羅康瑞

主席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